



永康總院 發文核示通 知



通知編號：D1020100317

通知日期：102年2月1日

受文者：

副本機關： 本院臨床試驗中心 王美云 小姐、醫學研究部 陳望萍 小姐

受文單位： 永康總院-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、永康總院-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-王惠香

案由： 於本院執行之臨床試驗案，行政管理費自2013年2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案七萬元整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考量本院協助臨床試驗案之相關人事與行政成本，於本院執行之臨床試驗計畫，自2013年2月1日起，調整每案之行政管理費，由原本只收第一年六萬元整，調整為第一年七萬元整，第二年起每年二萬元整。
二、本修正適用於臨床試驗新案及執行中計畫，執行中案件依該年度執行月數等比例收費。
三、本院臨床試驗計畫聯絡人：陳望萍小姐(分機 52606)、王美云小姐(分機52181)。
擬辦：

核示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行

承辦單位： 永康總院 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, 王惠香

永康總院